



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五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第六條：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 - 二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三、除填被選舉人戶名（姓名）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四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五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六、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。
- 第九條：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。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。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。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。